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9892號

聲請人 聯邦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政助

相對人 天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兼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葉志忠

相對人 陳成恩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如附表所示發票日共同簽發之本票3紙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各如附表所示票面金額，其中各如附表所示請求金額，及各自如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4,500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3紙，付款地在臺北市，利息按年息16%計算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經提示後僅支付其中部分金額外，其餘金額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3紙，聲請裁定就如附表所示之請求金額及依約定年息計算之利息，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1 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
02 內，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如已
03 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 條規定聲請法院停
04 止執行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 日
06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柏州

07

| 附表： | | | | | | |
|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
| | | | | | | 115年度司票字第009892號 |
| 編號 | 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 | 請求金額（新臺幣） | 發票日(民國) | 到期日(民國) | 提示日即利息起算日(民國) | 年息（百分之） |
| 001 | 10,998,000元 | 8,065,200元 | 113年12月3日 | 未記載 | 115年4月16日 | 16 |
| 002 | 17,520,000元 | 14,600,000元 | 113年12月3日 | 未記載 | 115年4月17日 | 16 |
| 003 | 18,873,600元 | 15,138,200元 | 113年9月3日 | 未記載 | 115年4月16日 | 16 |